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94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江秀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被告住所地在彰化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聲請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